



慈惠醫院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申請流程圖

10707 第3次修定

申請人戶籍地區公所

- 1.申請人或家屬備齊相關證件【本文右側所列文件】前往公所領表
- 2.公所發給申請人身心障礙鑑定表及提供鑑定醫院名單

※申辦「身心障礙鑑定」應備文件

- 1.申請人近三個月內1吋半身照片3張，
- 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、印章。
- 3.委託代辦者，另需檢附代辦人身分證，印章。
- 4.如辦理新增鑑定類別、未屆期重新鑑定、自行申請變更障礙類別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診斷書。

※請注意重新鑑定時效

對於已領有註記有效時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將於證件有效時間屆滿60日前主動通知身心障礙者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重新鑑定，如未接獲通知，仍應在手冊記載的有效時間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到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重新鑑定。

門診病友

依門診掛號辦理

住院病友

鑑定表交至病房或團隊
社工師/員

本院醫療社工科

- 1.社工科安排本院1位鑑定人員
- 2.由鑑定人員擇日與申請人聯繫

本院鑑定醫師與鑑定人員

針對個案之身體功能、身體結構、活動及參與、環境因素等面向進行ICF鑑定

社會局社工員至本院駐點

鑑定表勾選有需求，本院通知社會局人員到本院進行需求評估作業，駐點時間：週四下午

本院業務室

- 1.鑑定結果輸入資訊系統
- 2.鑑定表寄至申請人戶籍地衛生主管機關

※本院身心障礙鑑定採預約制，若鑑定當日不清楚鑑定人員或評估地點，請至社工科由專人為您引導，謝謝。

戶籍地社會局

戶籍所在地區公所

通知申請人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

※身心障礙鑑定洽詢專線：醫療社工科，電話〔07〕7030315轉3127-3130或業務室，電話〔07〕7030315轉3127-3130

醫療社工科製



慈惠醫院護理師與衛生天使聯袂
攝影/文榮光 2005